

同济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通知

为了培养具备跨学科综合知识背景、具有突出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胜任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学生，接上级部门通知，同济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拟在 2025 年依托同济大学优势学科、学科交叉和新兴学科，计划在人工智能领域、绿色生态环境及碳中和领域展开专项招生，拟招收 2025 级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8-10 名。

一、学习与就业方式

本次招收的博士生为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意向招生领域对应专业类别及计划数如下，考生可报名至招收相关专业类别的所有学院。详见同济大学 2025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

(<https://yz.tongji.edu.cn/zsjz/bszsjz.htm>)

招生领域	计划数	专业类别
人工智能	5 名以内	资源与环境【0857】、土木水利【0859】、机械【0855】、能源动力【0858】、材料与化工【0856】、

绿色生态环境 及碳中和	5 名以内	电子信息【0854】、生物与医药【0860】、交通运输【0861】、风景园林【0862】
----------------	-------	--

本次专项招生将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新能源、新材料、脑机接口、低空经济及信息、装备、能源、材料、生物、健康、农业、海洋等急需、新兴、交叉学科发展。

二、学制

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学制为 4 年。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及以上学位者，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至少 3 年（须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

(2) 同等学力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 3 个条件：

①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申请专业、学科或相近的领域工作六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②已修完所申请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

③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取得优异成绩，发表过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

3. 应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经验、取得突出成果、并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重大工程项目（须提供相应证明）；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博士生，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合同，经审查合格，发录取通知书。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请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 中完成网上报名，报名批次选择：**秋季入学非全日制工程博士**。报名至招生专业类别对应的专业学院。

受系统限制，考生网报时需选择学习方式“全日制”，报考类别“定向就业”，并准确填写定向培养单位信息。待报名结束后，由学校统一调整为非全日制。

意向报名人工智能领域的考生在报名信息中“申请信息”-“专项计划”中请选择“人工智能专项”；意向报名绿色生态环境及碳中和领

域的考生在报名信息中“申请信息”-“专项计划”中选择“绿色生态环境及碳中和专项”

1. 《同济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A4 纸打印，本人签名上传）；
2. 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本科、硕士研究生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科研成果，如：已获得的专利、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SSC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专著复印件需包括封面和版权页）等；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7.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其中一位推荐人应为考生所报考导师或考生硕士阶段指导教师，推荐信请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提交给专家网上完成）；
8. 外语水平（大学英语六级、托福、雅思等）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9.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0.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材料审核以系统提交为准，无需寄送纸质材料。

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接受其报名。

五、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上午12:00

六、联系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意向报考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济大学2025年博士生招生目录》。

七、申请材料审核

评分标准，按照各专业学院标准进行材料审核。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考核。

八、资格复审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前置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九、复试

我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内容：综合面试

1. 考核内容：成绩及科研业绩、专业基础能力、培养潜力、分析和语言能力、其他素质和能力、外语口语能力等。

2. 考核时间：20-30 分钟/人。

3. 面试专家组成：各领域专业导师及企业导师，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长期从事该领域工作的资深专家。

十、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以总成绩作为录取的主要依据，根据总成绩和各领域名额，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十一、其他事项

1. 入学时间：2025 年 9 月，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或学历证书原件。

2. 所有录取的学生均为非脱产定向培养，不转档案、户口、组织关系及工资关系等。总学费：20 万。

3. 本办法由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4. 联系人：吴倩，联系电话：021-65981027